

上饶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饶师院发〔2017〕5号，2017年3月2日）

为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内部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教育教学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教学督导工作的性质与指导思想

1. 教学督导主要是对全校教学秩序、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是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师资队伍、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学改革具有积极的作用。

2. 教学督导必须坚持以学生和教师为本，服务于学生成长成才需要，服务于教师提高教学水平与教学质量需要，服务于学校教学改革和促进教学管理工作需要。

二、教学督导组组成与聘任

3. 校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名，成员若干名。教学督导组组长除具备教学督导员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教学督导员由熟悉学校教学工作、有丰富教学经验、治学严谨、教学或教学管理水平较高、工作责任心强、办事公正、威望较高、身体健康的离退休教授、副教授和管理专家组成。

4. 校教学督导员实行聘任制，由二级学院推荐，教务处审核，学校审定后聘任，每届任期两年，可连聘连任。教学督导员在聘任

期间因身体等原因连续两个月以上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履行职责者，学校可终止聘任。

三、教学督导员工作职责

5. 配合教务处和分管领导，对全校教学秩序、教学管理等教学环节进行监督检查与指导。

6. 受学校委托，参与学校相关的教学评估和检查，如二级学院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及考试考核检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检查等工作；对专业培养方案、专业建设、师资建设、教学条件的利用与改善等提出建设性意见。

7. 对课堂教学（含理论课、实验课、实践课）质量进行督导（听课）是教学督导最重要的活动，其目的是全面及时了解课堂教学状况，帮助教师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听课范围包括全校所有本专科课程、各类教学奖评选与职称晋升等其它需要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价的相关课程。督导组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听课重点，关注“新人”“新课”。校教学督导员每学期随堂听课应不少于36学时。

8. 校教学督导组在听课后应与任课教师和学生及时交流，反馈意见，实事求是肯定成绩，指出问题，提出具体改进建议，并在“听课记录本”上客观公正地作出评议及听课分析。

9. 校教学督导组应抓住影响教学质量的关键（特别是具有典型性、倾向性、全局性的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定期召开学生和教师座谈会，深入了解教学情况，收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建议，分析影响教学质量的原因，为学校及时进行教学质量调控提供依据。

四、校教学督导员权利、义务与待遇

10. 各二级学院和教职员工应积极支持和配合教学督导员工作，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被督导对象应虚心接受督导组提出的意见与建议，认真整改。

11. 教学督导员享有参加学校有关教学工作会议、参加学习交流的权利，以及要求相关部门对督导过程中所反映的问题和意见的

处理情况进行反馈、对改进情况进行复查的权利。

12. 教学督导组组长每学期初应根据学校教学工作要点制定当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确定督导项目和重点；每学期期末做好当学期督导工作总结。工作计划与总结、听课记录及分析适时报送教务处。

13. 教学督导员要遵守工作职责和组织纪律，严格评价标准，做到客观公正、科学合理，不擅自外传评议结果，不无故缺席相关活动与会议。要主动适应新形势下高等教育的教育思想、教育理念与教育模式，了解和掌握国内外高校特别是本校教学改革发展的信息，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拓进取、求实创新，不断提高教学督导水平。

14. 学校在教学经费中安排专项经费保障教学督导工作正常运行。

15. 教学督导员享受的工作津贴标准由学校制定，教务处负责分学期按要求制表发放。

五、其它

16.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饶师院办发〔2004〕4号文同时废止。